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倫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以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金庭

　　林世明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光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